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宿舍自治管理要點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對學生宿舍管理相關指示。
- (二)本校學生住宿生活輔導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遵守住宿規定，並藉由各舍監老師、樓長、寢室長、住宿生之共識，建立制度實施管理與督導，以促進同學發揮自治精神，提昇住宿環境品質。

三、管理要點：

- (一)以樓為單位，該樓層之問題，均由舍監老師與該樓層樓長、寢室長共同探討解決。
- (二)寢室整潔秩序由寢室長負執行及督導之全責，並在舍監老師監督下由樓長、寢室長共同管理維護，內務糾察依規定檢查。
- (三)寢室公物財產清點由寢室長、樓長、舍監老師配合總務處辦理。
- (四)寢室長遇問題，向樓長反應並尋求協助，未能處理的問題，則由舍監老師處理。
- (五)寢室長應確實傳達校內各項規定事項，督導全室共同遵守。
- (六)樓長應秉公正公平之態度密切聯繫各寢室長，掌握該樓層狀況。
- (七)每晚同學需配合舍監老師之管理，如遇緊急狀況立即向舍監老師報告。
- (八)學期初(末)及視需要由生活導輔組召集各學生宿舍幹部、舍監老師召開宿舍管理會議以解決問題(總務處派員列席)。

四、宿舍申請以學年為計，學期結束前2個月向生活輔導組，提出申請俾利床位規劃。

五、提出申請2週內接受撤銷申請，逾2週不再接受申請開除，學期間如辦理退宿需檢附申請書、家長說明書、經由導師同意，學務主任核批，始得辦理退宿。除遇學生家庭事故，需辦理退宿得檢具導師輔導紀錄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外，餘狀況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